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89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債務人 呂秉鉉

一、債務人呂秉鉉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參萬參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2)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呂育勝之戶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呂育勝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該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關於債務人呂秉鉉部分，因其第二筆借款新臺幣300萬元部分為普通保證人，有借據影本附卷可憑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就該部分之聲請原應核發附條件之支付命令，惟本件聲請之主債務人呂育勝業因聲請不合法經本院駁回，故其條件已

01 確定不成就，本院自無從核發附條件之支付命令，是就債務
02 人呂秉鉉之部分難認有理，亦應駁回其聲請。)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6 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1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